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8/t20150826\\_1434830.html](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508/t20150826_1434830.html))

附錄

### 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

财税〔2015〕9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继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、推动创业就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71号）规定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7年12月31日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
2015年8月27日